

# 二道白河清风

第 67 期 2013 年 3 月 7 日

用海外信箱给freeget.ip@gmail.com发电子邮件，10分钟内会拿到几个IP(标题不可空白)。突破网络封锁，上到动态网首页点明慧网链接www.minghui.org。请下载自由门、无界等软件，更方便可靠。

## 海外新年游行 法轮功队伍受欢迎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二月大年期间，马来西亚、美国纽约、澳洲悉尼等地的法轮功学员参加当地的新年游行，向民众送上祝福，天国乐团、舞龙队、灯笼队、功法表演队喜庆祥和的风貌受到民众的欢迎。

在马来西亚，法轮功学员的游行受到市民好评并被媒体报导，观众邱先生对法轮大法队伍的到来表示欢迎：“不错，他们来我们就欢迎！很热闹，我希望每年来。这个舞龙比较不一样，他的龙头很漂亮，看了特别吉祥。”王先生则表示很有新年气氛，音乐令人很舒服，希望能再来。

纽约法拉盛的很多观众对法轮功的游行队伍拍照、摄像，并表示法轮功的队伍很壮观，提升华人形象。西方人凯特说，“很棒！特别是天国乐团的演奏很激动人心，节奏协调、整齐，非常好。游行队伍让我有机会了解到中国的传统文化。”来自大陆的刘女士和李女士说，（法轮功）队伍很壮大，很好看，给中国人露了脸。

大年初八，悉尼市政府一年一度的“中国新年花灯巡游庆典”吸引超过十万观众沿街观看，天国乐团雄壮的鼓乐，神态庄严、阵容整齐的队伍，



图：纽约法拉盛新年游行，法轮功队伍受到民众欢迎。

所到之处赢得观众的热烈掌声。参加游行的张女士表示：“我学炼法轮功感到太自豪了，以前我有脑血管病，医生告诉再发展下去就是脑血栓，我走路很吃力，每天特别累，但是我炼了法轮功后，所有病症都消失了，精神特别好，走路生风，一点也不觉得累，不仅如此，我的道德也在升华。我感谢师父，感谢大法。”

北京观众刘女士说：“今天的游行队伍中，我感到最棒的就是法轮功的天国乐团，他们十分有纪律。我也有几个法轮功的朋友，他们都是很善良的人，我不明白中共为什么总是迫害好人。看到法轮功学员在街上征签反迫害，我也签名了，我希望能早日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

## 加拿大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 总理关注法轮功人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加拿大总理哈珀宣布，在外交部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并表示，法轮功信仰团体（在中国）遭受的迫害，是加拿大政府的关注之一。

**总理：加拿大政府承诺捍卫宗教及信仰自由**

十九日下午举行的发布会，有数百名来自不同信仰团体的代表参加，总理哈珀在会上宣布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负责在全世界推广宗教及信仰自由。“在世界上，侵犯宗教自由的现象还相当普遍，而且还在增加。”哈珀说，宗教信仰群体对忍让、平和及坚毅的坚信，加强了加拿大价值观，加拿大政府承诺捍卫宗教及信仰自由。

哈珀在讲话中特别提到了在中国等国发生的宗教迫害，并表示，中国法轮功学员、西藏佛教徒、维吾尔穆斯林仍遭受打压，基督教信徒被迫走入地下。“面对这些不公及暴行，加拿大不会保持沉默。”哈珀说，加拿大政府持续发声，“没有害怕”。

**移民部长：我们将为受迫害群体发声**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还在持续，而且仍然残酷。加拿大国会人权委员会上周特别召开对法轮功学员被活摘器官的听证会，国际著名人权律师麦塔斯及加拿大资深政要乔高出席并作证。

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代表周



加拿大总理哈珀宣布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

立敏应邀参加该发布会，在政府宣布成立宗教自由办公室后，她说，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抓捕，甚至活摘器官的罪恶还在进行中，加拿大政府及社会对此很关注。今天总理公开提到了法轮功学员遭受迫害，“希望能够对停止迫害起到正面的作用。”

# 蛟河诚念大法好得善报四则

【明慧网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全世界一亿法轮功修炼者当中，身心受益的事实不计其数，每个真正修炼者的经历就是一部见证法轮大法神奇美好的真实历史；而因明白法轮功真相并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而获得福报者更是数不胜数。以下是蛟河当地善报的四个事例，只愿有缘的你也能身体力行，早获福报。

## 诚念“大法好” 全家得福报

张女士，属鼠的，五十二岁。她明白真相，选择退团，只是腿疼厉害，每晚半夜十点后疼痛难忍。而她母亲在一天半夜手突然握不了东西（脑血栓后遗症），这时想起了大法弟子告诉的“诚念大法好得福报”，就诚心念了一百多遍“法轮大法好”，不知不觉间手就好使了。于是第二天她就把这个神奇之事告诉了女儿，她女儿张某某念后也立见神效，腿不疼了。之后，张兴奋地找到了给她讲真相的大法弟子。大法弟子告诉她这就是受益了，让她回家告诉得风湿病的丈夫也念。结果她丈夫念了之后，效果也非常好。一家人都感受到了法轮大法的佛光普照。

## 诚念“大法好” 肺部顽疾消

宋女士，六十多岁。她当时肺部积水，上不来气，不退烧，急需手术。早已退团的她，在诚念“法轮大法好”后，原来确诊的病灶部位奇迹般的转移到了有利的部位上，外科手术缝合了十八针，手术效果当然非常好。亲身见证大法奇迹后，她请了一本《转法轮》回家看去了。

## 诚念“大法好” 眼病康复了

胡某，女，做力工的。一天她突然眼睛“封喉”了，什么办法都用了，当地医院跑遍了，包括什么“看外路病”的方法都用了，啥法子都不好使。当听了良言相劝之后，她诚念“法轮大法好”，几天就见效了，

现已基本痊愈。其实呀，她早念就好了，何苦白花七八千块钱。

## 诚念“大法好” 冰砸把命保

有一位年过八十的刘婆婆，不愿与别人共住，独自住在某小区一楼。她有一个修炼法轮大法的儿媳妇，经常去看望她，买爱吃的东西孝敬她，帮她做家务，陪她聊天等等，给寂寞的晚年生活凭添了许多乐趣。

儿媳妇不厌其烦地一遍遍给她讲法轮大法真相，比如大法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地区、一亿人身心受益，揭露中共造假诬蔑法轮功等等。在明白了真相后，刘婆婆欣然接受了儿媳妇的建议，每天闲暇时间就诚心默念“法轮大法好”。说来真是不可思议，不知啥时候起，刘婆婆感到腿脚利索了，身体轻快了，头脑清醒了，陈年老病逐渐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在二零零四年春初，乍暖还寒的季节。一天刘婆婆单独上街买酱油，刚走出单元门，突然觉得眼前一黑，有一重物从天而降，擦肩而过，狠狠砸在地上，摔得四分五裂。她定睛一看，原来是楼檐下的大冰溜子掉下来了，险些砸在头上。旁边的路人都替她捏了一把汗：好险哪！也有人说，这老太太真有福！刘婆婆在后怕之余，心中升起的是对大法师父的无限感激：谢谢大法师父的救命之恩！她连酱油也不打了，马上回家念“法轮大法好”去了。直到现在，她仍然每天坚持诚心默念，从不懈怠。



##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几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在犯罪。

###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都逐渐认清了这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什么法律。

###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

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打压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截至2013年3月6日已有超过1亿3千408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真名、笔名、化名同样有效。